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chinadaf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丰华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财务总监：张进龙
独立董事：费忠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2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chinadaf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丰实业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899078
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4,515,48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14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85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74.0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8,877.5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48.0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945.24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7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870.07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912.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7.3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11.37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2,935.58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0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86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003.5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0.25
	合计		2,890.3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80 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 2 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7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10,158.00	73.73	2023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336.01	38,574.02	−9,729.65	79.8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慢。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屋面钢结构完成，屋面板开始铺设，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1）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政府 2021 年 7 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政府方为控制投资，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指令暂停施工。（4）投资概算虽有调整，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各方同意暂缓一段时间，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对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8,000.00	44,912.50	−16,773.30	72.81	2023 年 12 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安装工程完成 70%以上，消防外立面陶土砖完成，主楼外墙龙骨完成，安装及装饰工程完成 50%，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展陈及主楼石材幕墙工程。（2）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完成，并已通过中间结构验收，内部剧场工程完成 70%，目前余下工程主要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专业工程。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1）宁海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是较早落地的项目，受制于当时预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设计漏项及概算漏项多，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以暂定价计入，二次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延误了一定工期。（2）项目立项早，后期材料价格变化大，设计团队要求高，致使项目存在一定程度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公司主动放慢了施工节奏。（3）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特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预应力一次性张拉，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成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正常时间本来就偏紧。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免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 16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081　公司简称：大丰实业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丰实业	6030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杰		
电话		0574-62899078		
办公地址		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f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784,201,861.02	7,659,636,484.77	7,658,991,007.21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7,317,014.84	2,852,503,495.28	2,852,551,502.83	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3,858,127.68	1,119,867,755.69	1,119,867,755.69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32,163.79	136,003,189.47	135,819,482.30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769,848.10	128,503,503.01	128,319,795.84	−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27,115.94	−420,681,002.89	−420,681,002.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5.06	5.06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丰华	境内自然人	23.41	95,884,600	0	质押	16,200,000
丰岳	境内自然人	11.49	47,078,900	0	质押	1,700,000
LOUISA W FENG	境外自然人	5.01	20,507,550	0	质押	12,000,000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16,824,750	0	无	
傅哲尔	境内自然人	3.05	12,474,350	0	无	
丰其云	境内自然人	2.97	12,157,950	0	无	
GAVIN JL FENG	境外自然人	2.71	11,108,050	0	无	
杨吉祥	境内自然人	2.42	9,927,850	0	无	
JAMIN JM FENG	境外自然人	2.26	9,243,150	0	无	
徐吉传	境内自然人	1.92	7,846,4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丰华、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 和 GAVIN JL FENG 为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 为丰华之妻，JAMIN JM FENG 和 GAVIN JL FENG 为丰华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	317,461,393.14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16,398,760.7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62,632.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0,866.77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0,866.77
合计	317,170,526.3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